



基层检察院以“三个管理”提升刑事检察效能

检察长讲堂



许翠洁

刑事检察作为检察机关最基本、最核心的业务,承担着追诉犯罪、诉讼监督等重要职能,关系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

基层检察院是办理刑事检察案件的前沿阵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检察院在实践过程中,持续探索创新工作模式,深度总结实践经验,始终秉持司法公正理念,一体抓实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业务管理工作,以全力提升刑事检察效能助力检察工作迈向高质量发展。

案件管理:构建高效规范的办案流程体系

一是优化案件受理与分流机制。精准审查案件材料,在案件受理环节,案件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审查,确保案件管辖权正确、文书齐全、证据材料规范。科学合

理分流案件,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检察官办案量等因素,采用随机分配与指定分配相结合的科学分流机制,对于重大敏感、新型犯罪案件,指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检察官办理。对于普通刑事案件,通过随机分配确保案件办理的公平性和均衡性。

二是强化案件流程监控。全程跟踪案件进展,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案件从受理到办结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及时掌握案件在各个诉讼环节的办理进度。严格规范办案程序,对办案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强制措施适用、证据收集与采信、文书制作与送达等环节。

三是推进案件信息公开。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除了传统的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渠道,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等。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建立健全当事人信息查询机制,方便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等查询案件信息,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告知当事人案件处理结果,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质量管理: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

一是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制定科学的评查标准,在上级院指导下结合刑事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制定详细的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从事前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程序规范、文书制作等多个方面,明确具体的评查指标和评分细则。定期开展评查活动,成立由资深检察官、业务骨干组成的案件质量评查小组,采用随机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多

种方式,定期对已办结的案件进行评查,对于在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办案检察官,并要求限期整改。

二是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质量把控。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机关进行证据的收集与固定,通过参与现场勘查、案件讨论等方式,提出明确的侦查方向和取证要求。有效发挥检委会作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检委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从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社会效果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确保案件处理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司法责任制,明确检察官在案件办理中的主体责任,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对于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案件质量出现问题的,依法追究检察官的责任。在强化责任追究的同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于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因法律适用不明确、新型案件缺乏经验等造成的一般性错误,在及时纠正的基础上,从轻或者免除责任追究,鼓励检察官积极探索创新,提高办案积极性。

业务管理:提升刑事检察工作整体效能

一是优化人员配置与培训。合理组建检察官办案团队,按照案件类型和难易程度分为专业化办案组和简易组,专业化办案组是以资深检察官为核心主导,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丰富经验,迅速对案件作出准确判断,提高办案效率。简易组由新入额的年轻检察官组成,负责办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简单刑事案件,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加强业

务培训与学习,制订系统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刑事检察人员参加多方面的业务培训,同时鼓励干警参加学术研讨、业务竞赛等活动,拓宽视野,提升业务水平。

二是推进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广应用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通过系统对案件证据进行智能分析、对法律适用进行智能提示,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案件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共享,减少信息不对称,提高刑事司法效率。

三是强化内部协作与外部沟通。加强内部部门间协作,定期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例如,“以案析理”研讨会,参会人员涵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部门负责人及骨干检察官。各部门通报近期工作进展,分享典型案例经验,共同商讨跨部门案件中的难点问题,如证据收集的衔接、法律适用的统一理解等。同时积极开展外部沟通协调,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同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与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法治宣传、犯罪预防等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基层检察院以“三个管理”提升刑事检察效能,是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通过构建高效规范的案件管理流程体系,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优化人员配置,提升刑事检察工作整体效能,不断适应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的新要求,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作者系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案例精解

大数据监督模型助力非银行支付监管治理

金淑君 朱奇佳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李某为非法获利,在明知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码并配合刷脸等,供他人注册办理某支付平台账户并获取收款码,在该账户收到诈骗钱款后以转账、取现的方式协助转移赃款。经查,李某名下账户接收并转移赃款8万余元,其中查证确定被害人的资金为5万余元。2024年5月,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下简称“浦东检察院”)对李某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当月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检察履职】

引导侦查,明确方向。2024年1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陆续接到利用同一支付平台诈骗的非接触类诈骗案件被害人报案,初步研判为利用支付平台漏洞作案的新型案件,故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浦东检察院查阅卷宗、熟悉案情,开展引导侦查工作。一是确定犯罪嫌疑人,引导公安机关向涉案支付公司调取异常交易线索,追踪资金走向,比对被害人报案信息,关联到上游诈骗犯罪,确定注册虚假商户的身份信息,从而锁定犯罪嫌疑人。二是提供取证指引,引导公安机关从异常商户注册信息不匹配、短时间内高频收款又随即转出的异常资金交易、实时比对反诈大数据平台被害人报案信息等方面开展重点取证。三是研判类案趋势,涉案支付公司积极配合侦查,移送一批异常交易信息,检察机关经研判认为有可能存在一定数量的同类案件,这不仅给平台受众带来被骗风险,也使该支付公司陷入经营困境。

发现问题,总结共性。检察官认真分析李某案的作案手法,总结同类案件具备三个特点:犯罪主体使用的异常商户集中于特定的支付平台;犯罪主体非商户法定代表人;注册后短期内发生高频交易。为进一步了解案件特点,检察官走访涉案支付公司,向其调查异常数据监测情况,并听取该公司在支付行业安全发展方面的法治需求。检察官经研判认为,按照利用网络平台犯罪的规律,如不及时对同类案件予以打击,利用非银行支付平台的犯罪活动将愈演愈烈。

构建监督模型,从个案到类案。刑事检察部门与数字检察中心密切配合,通过借助支付平台交易观测,在汇集支付交易、工商登记和公安机关反诈平台数据信息的基础上,提取异常线索共性信息,初步搭建用于识别转移非法资金犯罪线索的法律监督模型。为进一步将支付行业治理纳入模型规则,检察机关走访中国银联,了解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管难点,进一步深挖行业风险,丰富模型规则。经与工商局、人民银行、支付公司、公安机关等多部门沟通协调,打破数据壁垒,构建“非银行支付机构非法资金转移风险识别”监督模型,涵盖团伙作案、无业青年群体洗钱、商户异常经营、跨境赌博、遣漏犯罪嫌疑人等5条监督点,实现同类案件的动态监测、分析和预警。

提效监督,助力监管。2024年5月至12月,浦东检察院通过该模型批量发现同类案件线索300余条,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110余人;向外省市和本市外区检察机关移送线索20余条,成案6件,切实提高线索发现和侦办效率。积极开展协同治理工作,总结模型运用中反映出的支付产品风控漏洞,向支付公司提出有效升级意见,反哺非银行支付公司完善风险防控体系。走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反洗钱部门,通报案件情况,协商优化支付产品风控,加强行政监管的举措,协同开展反洗钱公益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反洗钱意识,进一步推动办案社会效果。

【典型意义】

运用类案思维办理网络平台类案件。近年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各类犯罪活动高发多发,检察机关办理新型平台犯罪案件,不仅要追求“个案正义”,更要推动建立类案标准,以类案标准化证据指引确保一类案件的办理效果,以大数据赋能促进同类案件线索发现,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对一类问题的监管。

借助数字方法提升监督效能。检察机关主动总结涉支付平台案件数据特点,提炼数据规则,汇集公安机关前期侦查、检察业务系统等刑事案件有效数据,突破数据壁垒,整合工商注册信息、支付公司数据等要素,构建法律监督模型提高监督效能,大幅提升打击犯罪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时效性,使支付平台洗钱犯罪无处遁形。

牵头协同共治深化检察履职。检察机关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反洗钱部门密切联系,促进加强行业监管,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提升人民群众反洗钱意识,形成法律监督由点到面、由个案到类案的闭环治理,全流程链条做优做实“办好案、促善治”反洗钱大文章,护航第三方支付行业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跨境遥控“跑分”案的证据突围

办案手记

高智慧

整理: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衡亭亭

作为长期办理“两卡”犯罪案件的检察官,我见过形形色色的犯罪手法,但2024年办理的这起跨境遥控“跑分”案让我记忆犹新。我们经过自行补充侦查,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从5.6万元增加至1000余万元,查实的被害人资金从5.6万元增加至160余万元。

犯罪嫌疑人李某(绰号“卡蛋”)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2020年3月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其间,为逃避处罚,李某偷渡至境外,继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2023年12月被遣返回国。

2024年1月10日,公安机关以下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请我院批准逮捕。卷宗显示其犯罪事实国内有两起:贩卖毒品0.6克;在境外指使国内人员阿龙转移违法所得5.6万元。“三年多的境外活动,仅‘跑分’一次,涉案金额5.6万元,合理吗?”看着那本薄薄的卷宗,这个疑问在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李某偷渡去了境外,无一技之长,又长期吸毒,如果只“跑分”一次,他的毒资从何而来?

在批准逮捕的同时,我制定了继续侦查提纲,建议侦查人员重点围绕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进行深挖线索。2024年4月3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我院审查起诉,但犯罪事实没有任何突破。

面对僵局,我们启动了自行补充侦查程序。我调阅了李某在境外期间我院所办



2024年9月9日,该案开庭审理,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的160余件涉“两卡”犯罪案件的全部卷宗,发现其中两起案件的被告人王某、孙某均在供述中称受“卡蛋”安排“跑分”,而二人供述的犯罪手法与本案如出一辙。

就在我为这一发现感到振奋时,供述中的矛盾之处又给我浇了一盆“凉水”。二人均在供述中提到,他们是2021年七八月份在涟水遇到的“卡蛋”,但此时李某在境外,如何出现在涟水?“难道二人的上线‘卡蛋’与本案的犯罪嫌疑人只是绰号相同,实际上并非同一人?会有如此巧合的事情吗?”不甘心就此放弃的我决定提审二人问个清楚。为此,我制定了详细的讯问提纲,赶赴监狱提审王某、孙某并组织其对“卡蛋”进行辨认。他们准确认出了“卡蛋”就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并解释了供述中的矛盾记忆偏差所致,实际

上,2021年七八月份,两名被告人并没有在涟水遇到“卡蛋”,而是在境外的“卡蛋”先通过微信与他们联系,再通过加密软件安排具体“跑分”事项。

解决了一个疑问,新的疑问又随之而来,公安机关正在侦查的涉“两卡”犯罪案件是否有类似情况?我们将情况通报给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迅速梳理,发现阿金也极有可能是下某的下线。

“如果‘跑分’的人都说是指使的,我要对所有案子负责吗?会有如此巧合的事情吗?”不甘心就此放弃的我决定提审下某,我决定转向最枯燥也是最可靠的战场——银行流水。

接下来的时间,我工作的重点是让数据“开口”。对着上万条资金记录,我采用“被害人—中间账户—末端账户”双向溯源法。某个深夜,当发现阿金的银行账

户与阿龙的银行账户在同一天收到同一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的转账时,我的困意瞬间消散!这两个看似独立的“跑分”行为,终于在资金池里关联到一起,而且王某、孙某二人在转账过程中,也多次与同一名一级卡主有关联。结合王某、孙某、阿金、阿龙的供述,我发现几人的作案时间段一致、作案手法相似,又在同一时间段内接收过同一名被害人或同一名卡主的资金,4人均先于下某到案,归案后均稳定供述受下某安排实施“跑分”。银行卡的关联性印证了4名同案犯供述的真实性。

下某构建的“跑分”网络逐渐清晰——下某在境外时,通过加密通信工具同时操控国内多个互不交叉的下线,形成“境外遥控指挥、境内多点执行、资金多层混洗”的犯罪链条。

经过近一个月的努力,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事实全部查清,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为1000余万元,查实的被害人资金为160余万元。2024年6月20日,我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下某提起公诉,并提出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的量刑建议。9月25日,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采纳了起诉书中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一审宣判后,下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跨境遥控犯罪的幕后操纵者总以为地理屏障能斩断罪责链条,却忽视了犯罪必然留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我们不满足于就案办案,将不同案件中的碎片化证据整合为完整证据体系,最大限度还原犯罪事实,让犯罪分子于罚当其罪,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口述人单位: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以检察听证落实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

易瑞云

湖北省荆州市江北区检察院坚持把检察听证作为做实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促进司法公开公正的重要抓手,推动检察听证工作在减刑、假释案件中常态化、规范化开展。2022年以来,共开展减刑听证78件、假释听证13件。

健全听证制度,促进检察听证专业化

一是注重听证员培训,提升听证专业化水平。将听证员库建设作为听证工作的重点任务,公开选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务人员、法律工作者等14人担任江北区检察院首批听证员,定期开展听证员专题培训,组织听证员到监狱实地了解刑罚执行工作,有效解决听证员对减刑、假释工作和监管场所不熟悉的问题,增强听证工作的专业性。二是强化示范引领,增强听证主动性。

坚持听证工作“一把手”带头、亲自抓,检察长每季度专题听取检察听证工作的情况汇报,做到检察听证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2022年以来,所有减刑、假释案件均由院领导主持,其中检察长主持听证10件,其他院领导主持听证81件。三是规范听证程序,强化工作保障。建立由案管部门牵头负责,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的听证会协同配合机制,制作《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工作流程图》,细化听证各环节流程操作。对组织听证的典型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对案情简单、没有争议的案件原则上不组织检察听证,避免凑数听证。

优化听证方式,提升检察听证影响力

不断优化听证会方式,将听证会制度承载的释法说理、普法宣传效能发挥到极致。一是明确听证方式,保障罪犯权利。减刑、假释案件听证会原则上在

监狱内召开,听证会时间一般在罪犯集中学习日或休息日,会前告知罪犯听证事由,要求罪犯本人到场发表个人陈述,对在检察机关召开听证会的案件,罪犯可以通过远程视频参加听证会或者提交书面材料发表个人意见,保证罪犯的参与权、知情权。二是组织罪犯旁听,增强普法效果。在监狱内召开有一定影响和教育意义的案件听证会时,组织罪犯现场旁听或以视频直播方式组织“云旁听”,面对面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听证以案释法,同时录制听证会视频在罪犯集中学习日进行播放,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三是开展集中听证,提高办案质效。根据减刑、假释案件批量化办理的特点,对在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实质化审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以集中听证提高听证效率,力争每一次听证都解决一类问题。如,开展精神病罪犯减刑案件集中听证后,与监狱就如何认定精神病罪犯确有悔改表现形成系列共识,明确要根据精神病罪犯的精神状况、劳动改造和认罪悔罪

情况综合评价,解决了长期以来精神病罪犯无法减刑的问题。

聚焦重点案件,提升检察听证质效

严格落实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要求,聚焦重点罪犯和重点案件两个关键,切实提高案件审查透明度。一是聚焦重点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听证。重点审查“三类罪犯”和监管岗罪犯,对涉及认罪悔罪认定、计分考核疑点、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存疑等情形的,原则上组织开展听证。听证会前对听证风险进行研判,听证会后对罪犯改造情况进行跟踪回访,提升检察听证效果。如,江北区检察院首次刑事执行检察案件听证会,聚焦“罪犯监管岗接受其他罪犯提供的劳务服务能否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检察听证后监督不予减刑,打击隐形“牢头狱霸”,引导监狱进一步加强罪犯思想教育改造工作。二是聚焦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案件进行听证。对具有典型性的“该减不减、该假不假”



2024年5月28日,湖北省荆州市江北区检察院在江北监狱召开听证会,42名监狱民警和102名服刑人员参加旁听。

案件,以及在推动假释适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有代表意义、普遍教育意义的重点案件,通过听证加强实质化审查。如,江北区检察院办理的近年来首例假释案件,监狱对罪犯李某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审查发现李某既符合法定

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建议监狱对李某优先适用假释,并召开听证会公开听取意见,通过听证推动假释适用,进一步推进假释常态化。(作者单位:湖北省荆州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